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陳怡儒

電話：02-85902802

傳真：02-85902812

電子信箱：af2084@mol.gov.tw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070135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部106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107年2月26日起受理申請，至107年3月27日截止，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補助對象：非自願離職失業1個月以上，並經核付失業給付，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二、申請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自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07年2月26日止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即107年1月27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105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

(三)未請領老年給付、至107年2月26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者。

三、申請限制：

(一)申請人須為失業勞工，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請。

(三)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

臺北大學



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000元或6,000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四、補助標準：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4,000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6,000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2,000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22,000元。
- (五)獨力負擔家計，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20%為限。

五、受理申請日期：107年2月26日起至107年3月27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申請方式：申請資料請郵寄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1-1號13樓）。

七、申請書可於受理申請日起逕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與各辦事處及本部一樓等地索取，或經由「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失業協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全民勞教e網（<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訊息快遞/活動快訊」下載。

八、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教育部、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均含附件)

勞 動 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決行

勞動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07 年 2 月 26 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即 107 年 1 月 27 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2.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3. 申請人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至 107 年 2 月 26 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
4.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請注意：

1. 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2. 勞工雖屬非自願離職失業，勞保年資滿 15 年，但未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參加勞保或職災勞工於醫療期間退保，未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參加勞保，而僅於其他投保單位（例如：職業工會）參加勞保者，不予補助。

補助金額

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4,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6,000 元。
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12,000 元。
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22,000 元。
5. 申請人符合(1)獨力負擔家計，或(2)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為限）。

※請注意：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若符合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規定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申請期間

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應附文件

1.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收養者亦同。
3.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章），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如「就學繳款單據」（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戳章）影本、「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須加蓋銀行戳章）影本、「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須提供就讀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或影本（五擇一）。
4.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應檢附之文件，請見本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2 項之規定。

申請方式

1. 一律採郵遞方式申請，申請書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1 號 13 樓）。
2. 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與各辦事處及勞動部一樓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經由勞動部網站（<http://www.mol.gov.tw>）、全民勞教 e 網（<http://labor-elcarning.mol.gov.tw/>）下載。

審核結果通知

本項補助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預定於 107 年 6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合格者完成撥款，屆時另可於勞動部網站（<http://www.mol.gov.tw>）查詢審核結果。

注意事項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如有重複領取，申請人應退回補助款項。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85151

勞動部

Q

